

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福”、“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50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取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公司主要从事卫浴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

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进行现场核查，查询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主营业务为五金卫浴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子公司宁波德远主营业务是提供五金卫浴产品的电镀及其他表面处理加工业务；子公司宁波友德无实际经营，宁波友德下属分公司友德横街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母公司德利福五金卫浴产品提供组装装配服务；子公司华友控股无实际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 156 号、第 80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产品及业务不属于按照规定需要施行事前行政许可的工业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现有业务无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取得行政许可。宁波德远属于电镀行业，在环保方面已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环保手续齐全，除排污许可证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3302963609	2016.5.23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长期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3805601382	2011.7.20	鄞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380005952	2012.6.5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01889916	2016.1.26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长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AQBIIIJX 甬G2015274	2016.4.1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甬科高[2015]98号	2015.12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GR201333100116	2013.10.1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3302935312	2014.9.2	宁波象山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02355121	2016.5.13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长期
排污许可证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浙BF2014A0141	2016.9.14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五年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友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236001Q	2016.5.23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友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357954	2016.5.26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长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宁波友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鄞州区横街分公司	AQBIIIJX 甬G2015273	2016.4.1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年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均依法取得且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和专利权。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申请人	证书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12729927	2014.11.28-2024.11.27	第 21 类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了公司商标的注册状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注册商标共一项，且处于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商标权不存在异议或权属争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www.sipo.gov.cn/zhfwp/zljs/>）查询了专利状态。截至本

回复出具日，德利福在国内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4 项外观设计，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子公司宁波德远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地漏	发明专利	ZL201310191749.4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集进水溢水排水于一体的浴缸去水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191760.0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对安装环境具有较强适应能力的地漏	发明专利	ZL201410241342.2	2014.5.3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集出水、溢水于一体的浴缸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55279.8	2010.4.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集排水、溢水为一体的浴缸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118.1	2012.2.16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面盆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48370.9	2012.2.15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两用水龙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048381.7	2012.2.15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线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117.7	2012.2.16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方形角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131.7	2012.2.16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角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3897.0	2012.2.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自动印章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48402.5	2012.2.15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面盆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141.2	2012.6.14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弹跳寿命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0306.X	2012.1.17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角阀寿命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0327.1	2012.1.17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220463926.0	2012.9.1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提篮式翻板地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282203.5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集出水、溢水于一体的浴缸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82204.X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320282328.8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320282417.2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集进水溢水排水于一体的浴缸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82428.0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面盆弹跳落水	实用新型	ZL201320288998.0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洗衣机地漏接头与排水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726.7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743.0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皂液瓶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772.7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水龙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286822.1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防踩线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320282180.8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集出水、溢水于一体的浴缸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82236.X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水龙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284748.X	2013.5.2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7583.9	2013.12.26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7585.8	2013.12.26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集进水溢水排水于一体的浴缸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962.7	2014.5.28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防返溢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420280785.8	2014.5.28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厨盆排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80807.0	2014.5.28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瀑布型出水嘴	实用新型	ZL201420279781.8	2014.5.28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面盆下水锁芯	实用新型	ZL201420279783.7	2014.5.28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深水封地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278007.5	2014.5.28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挂件承重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293166.2	2014.6.3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溢水头与管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28603.4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具有杂物收集功能的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520328767.7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排水器的法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28768.1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具有隐藏式去水器的面盆	实用	ZL201520328786.X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	原始

	新型			有限公司	取得
浴缸溢水装置的手轮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329167.2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浴室挂架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29300.4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快插式角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329318.4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洗衣机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520330582.X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去水器上的溢水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330583.4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隐藏式面盆去水器的防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0584.9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按压式浴缸排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856.7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具有集发功能的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865.6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隐藏式面盆去水器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2564.5	2015.5.2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伸缩式毛巾架	实用新型	ZL201521014456.X	2015.12.9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面盆去水器的排水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90891.6	2016.2.11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面盆下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91407.1	2016.3.11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下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90765.0	2016.3.11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浴缸排水器(卧式 H01044C)	外观设计	ZL200930131356.9	2009.2.11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心形角阀	外观设计	ZL201230030338.3	2012.2.16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厨盆去水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160900.4	2012.5.10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拖把池龙头(H05042C)	外观设计	ZL201230372652.X	2012.8.9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龙头(拖把池洗衣机双用 H05043C)	外观设计	ZL201230372793.1	2012.8.9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拖把池龙头(H05040C)	外观设计	ZL201230372984.8	2012.8.9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拖把池龙头(H05041C)	外观设计	ZL201230373405.1	2012.8.9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地漏(球面 H03094C)	外观设计	ZL201230373260.5	2012.8.9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方形角阀	外观设计	ZL201530051299.9	2015.2.1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毛巾挂架	外观设计	ZL201530051296.5	2015.2.1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玻璃平台	外观设计	ZL201530051298.4	2015.2.1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纸巾架	外观设计	ZL201530051301.2	2015.2.1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单钩	外观设计	ZL201530051297.X	2015.2.1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置物架	外观设计	ZL201530051300.8	2015.2.12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晾晒架的安装辅助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279750.2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8010.7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面盆下水提拉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282711.8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浴巾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282729.8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浴巾去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826.8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浴缸去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936.4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带出水浴缸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289656.5	2014.5.30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面盆去水器的去水本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288511.3	2014.5.30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螺丝批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732.X	2014.9.26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一种翻板水漏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861.X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浴缸去水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878.5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浴缸出水口密封橡胶圈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965.0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翻板水漏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968.4	2014.5.28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饮水机龙头专用衬卡	实用新型	ZL201420290171.8	2014.5.30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可旋转分离的按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91641.2	2014.6.3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上述公司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系相关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

完成，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现有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现有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且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子公司宁波德远从事卫浴五金产品电镀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德利福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不属于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A.德利福

德利福目前生产项目为“年产 600 万件五金厨卫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履行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评验收。德利福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和废气产生，主办券商经核查并访谈当地环保部门，确认其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的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及排放工业废水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B.宁波德远

宁波德远现有生产项目为“年产 6000 万件洁具表面处理及生产配套项目”及“形成卫浴配件表面喷涂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履行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评验收。宁波德远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宁波德远后建成的“形成卫浴配件表面喷涂技术改造项目”废水纳入原有许可证排污总量内进行排放，宁波德远已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

C.宁波友德

宁波友德总公司不存在已经或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友德横街分公司组装业务系德利福“年产 600 万件五金厨卫配件生产项目”的部分生产环节，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访谈当地环保部门，德利福“年产 600 万件五金厨卫配件生产项目”已经办理相应的环保行政许可手续，且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故，宁波友德横街分公司的卫浴五金配件组装业务无需再单独办理环保许可手续，亦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D.华友控股

子公司华友控股无实际经营，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重视环保法规的执行，公司建立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宁波德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对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标准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污量，宁波德远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宁波德远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有效运转。经查询，宁波德远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5 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15]94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5]116 号）文件列示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监控企业名单。

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手续完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公司已经制定并施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子公司宁波德远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等制度，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范围、管理教育和安全检查、管理内容和工作要求、责任事故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

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公司制订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为保障日常安全生产，在各厂区配备了一系列消防措施，并通过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施管理与维护的部门、人员及工作程序、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公司采取消防演习与培训的方式加强员工的消防意识。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消防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宁波德远及华友控股已取得当地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措施、消防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和消防措施完备，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及公司日常质量控制情况。公司产品所执行的主要标准包括：GB 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GB/T 26712-2011《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QB/T 1560-2006《卫生间附属配件》、GB/T 27710-2011《地漏》、JC/T 932-2013《卫生洁具排水配件》。针对出口产品，公司参照进口国当地的产品通用质量标准并遵照客户提出的特定要求进行生产。公司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以证明符合产品相关标准。

在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方面，公司编制《质量手册》，按照 ISO9001:2008 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卫浴五金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全过程。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德远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OS9001:2008 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报告期初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1）劳务派遣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对公司员工进行抽样调查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声明。主办券商调查后认为，公司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外，公司与其余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涉及劳务派遣机构等其他主体，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律师认为，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劳动用工情况

公司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外，公司与其余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公司共有员工 476 名，公司已给 44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剩余 35 人尚未缴纳社保，上述未缴纳社保人员中，2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期后已离职，4 人已在异地缴纳或已保有人身意外险，其余 7 人现已缴纳社保。公司已为 1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执行相对完善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已执行相对完善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四）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建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

具体如下：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9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最近

			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
董 事 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6.29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7.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交中心摘牌的议案》
监 事 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6.29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生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行良好。”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生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行良好。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已为有效执行。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宁波德远因于 2013 年 5 月列支一笔与生产无关的培训费用未在当期做纳税调整，2015 年被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象国税罚告（2015）89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处以罚款 1,900.00 元。

除上述税务处罚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市场监督、安监、外汇管理、海关、环保、消防、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初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除上述宁波德远的税务处罚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市场监督、安监、外汇管理、海关、环保、消防、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2）因上述税务处罚事项违法情节较轻，并已及时整改消除违法行为，且象山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说明，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对于前述税务违法行为，宁波德远已按期履行处罚决定，并及时落

实整改，纠正违法行为且进行了补充税务申报，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书面确认了宁波德远履行处罚决定并落实整改的行为。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宁波德远对前述税务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律师认为，宁波德远对前述税务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等法院公开网站，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律师认为，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七）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

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之“（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不规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是否结清	资金占用费
宁波市鄞州华友水暖器材厂	350,000.00	2016 年 1 月	350,000.00	2016 年 2 月	是	无
	1,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4,400,0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无
	13,400,0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无
	5,970,000.00	2015 年 7 月	5,970,000.00	2015 年 7 月	是	无
	2,850,000.00	2015 年 12 月	2,800,0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无
			50,000.00	2016 年 3 月		无
	5,000,000.00	2014 年 1 月	5,000,000.00	2014 年 1 月	是	无
	7,200,000.00	2014 年 1 月	2,600,000.00	2014 年 1 月	是	无
			4,600,000.00	2014 年 3 月		无
	4,770,000.00	2014 年 2 月	4,770,000.00	2014 年 3 月	是	无
	3,200,000.00	2014 年 2 月	3,200,000.00	2014 年 2 月	是	无
	9,260,000.00	2014 年 4 月	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是	无
			4,260,000.00	2014 年 8 月		无
	2,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000,000.00	2014 年 8 月	是	无
	3,499,000.00	2014 年 9 月	3,499,000.00	2014 年 9 月	是	无
宁海县鑫成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10,000.00	2015 年 6 月	是	无
			2,890,000.00	2015 年 7 月		无
	110,000.00	2015 年 7 月	110,000.00	2015 年 7 月	是	无
	600,000.00	2014 年 2 月	500,000.00	2014 年 5 月	是	无
			100,000.00	2014 年 11 月		无
	500,000.00	2014 年 3 月	500,000.00	2014 年 3 月	是	无
	900,000.00	2014 年 7 月	900,000.00	2014 年 7 月	是	无
	200,000.00	2014 年 9 月	200,000.00	2014 年 9 月	是	无
潘立平	300,000.00	2014 年 8 月	200,000.00	2014 年 8 月	是	无
			100,000.00	2014 年 11 月		无
潘立平	1,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000,000.00	2015 年 1 月	是	无
	500,000.00	2015 年 3 月	500,000.00	2015 年 3 月	是	无

	1,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000,000.00	2015 年 7 月	是	无
	950,000.00	2015 年 10 月	950,000.00	2015 年 10 月	是	无
	1,4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400,0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无
王国飞	260,000.00	2015 年 2 月	260,000.00	2015 年 3 月	是	无
	60,000.00	2015 年 4 月	60,000.00	2015 年 5 月	是	无
	634,000.00	2015 年 5 月	166,126.00	2015 年 8 月	是	无
			467,874.00	2015 年 12 月		无
	1,150,000.00	2015 年 7 月	700,000.00	2015 年 7 月	是	无
			450,000.00	2015 年 12 月		无
	1,294,229.00	2015 年 8 月	6,444,229.00	2015 年 12 月	是	无
	1,800,000.00	2015 年 9 月			是	无
	800,000.00	2015 年 10 月			是	无
	1,140,000.00	2015 年 11 月			是	无
	1,410,000.00	2015 年 12 月			是	无
王雯霞	230,000.00	2014 年 3 月	230,000.00	2014 年 3 月	是	无
王锡兆	1,300,000.00	2014 年 3 月	140,000.00	2014 年 6 月	是	无
			1,160,000.00	2014 年 9 月	是	无
	500,000.00	2014 年 4 月	1,900,000.00	2014 年 9 月	是	无
	1,400,000.00	2014 年 8 月			是	无
	1,500,000.00	2014 年 9 月	1,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是	无
合计	82,437,229.00		82,437,229.00			

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鄞州华友水暖器材厂	-	-	2,308,976.67
Wasserdorf Sanitär GmbH	5,314,788.70	4,986,939.16	3,808,112.51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鄞州华友水暖器材厂	-	50,000.00	-

其中，应收账款中华友水暖厂和 Wasserdorf Sanitär GmbH 公司为正常销售

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或资源占用情况。其他应收款中华友水暖厂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管理层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并未意识到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也未对避免资金占用行为作出相应的承诺，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自启动挂牌新三板以来，公司对相关资金占用进行了整改，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

公司创立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了相关决策程序。自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自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上述承诺人未违反相关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及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决议；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及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并未意识到股东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而发生较多的资金占用行为，也未对避免资金占用行为作出相应的承诺，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主办券商辅导规范，公司对相关资金占用进行了整改，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上述占用款项占用期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创立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补齐了相关决策程序。

为了防范日后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股份公司在成立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建立了关于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及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后未违反上述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报告期内予以规范消除；报告期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八）关于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发生额为 5,502.7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发生额为 2,934.01 万元；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违规的票据贴现（转让）行为的发生额为 11,770.00 万元。**（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

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 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 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如存在未解付票据, 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包括: 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 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 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 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包括: 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开立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出票人	收款人	2014 年	2015 年	2016年1-3月	合计
宁波德远	德利福	-	500.00	-	500.00
德利福	宁波德远	-	5,002.74	-	5,002.74
合计		-	5,502.74	-	5,502.74

上述报告期内宁波德远及德利福两公司之间存在互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其中德利福作为出票人向宁波德远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较多。上述宁波德远作为出票人的 500 万元票据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期限为 1 年, 其余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开立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用于贴现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收取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具体情况如下（不含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开立票据中作为收款人的情形）：（单位：万元）

被背书人	背书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合计
德利福	华友水暖厂	786.01	500.00	-	1,286.01
宁波友德	华友水暖厂	678.00	-	-	678.00
宁波德远	德利福	470.00	500.00	-	970.00
合计		1,934.01	1,000.00	-	2,934.01

上述报告期内德利福、宁波友德、宁波德远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上述宁波德远向德利福收取的 470 万元票据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期限 1 年，其余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收取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贴现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向第三方进行违规票据贴现（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贴现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合计
德利福	3,950.00	7,520.00	-	11,470.00
宁波友德	-	300.00	-	300.00
合计	3,950.00	7,820.00	-	11,770.00

上述向第三方进行违规票据贴现的行为均为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向无贸易背景的第三方申请进行票据贴现（转让），从第三方获取贴现资金。上述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均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违规贴现所得现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随之增大，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贷款及票据等方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于银行贷款受支付政策及贷款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且票据贴现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低，为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取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以及向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进行贴现（转让）的情形。

.....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针对票据的使用制定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但公司开立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且于签订授信合同的同时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

（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如下：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积极清理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上述不规范行为所涉及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或提前解付，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欠息记录。公司存在的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给银行及其他票据主体造成任何损失，也未因此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从财务成本的角度来看，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向第三方进行违规票据贴现的票面金额合计为 11,770.00 万元，支付的贴现利息共计 262.62 万元，获得融资资金共计 11,507.38 万元。假设公司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获取上述资金，贷款利率按照最新人行 6 个月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20%计算，贷款期限按照 6 个月测算，公司获得上述资金所需融资成本为 300.34 万元，高于采取贴现方式的融资成本，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的影响较小。除了改为采取银行贷款的方式融资，公司还可采取向供应商开立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以买方付息的方式负担供应商的

贴现成本，从而控制公司总体融资成本。

从资金供应的角度来看，一方面公司仍有多数供应商愿意接受公司以开立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另一方面公司也仍然有贷款、真实票据的贴现等多种途径获得经营资金。公司的银行授信处于滚动使用的状态，一般情况下仍留有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客户关系稳定，能够及时收回货款，且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经营性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

因此，公司未来如果不采用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资金的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积极清理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上述不规范行为所涉及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或提前解付，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欠息记录。……承兑行之一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出具说明，未发现公司在票据开立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规范票据的开具、收取、保管、提示、承兑等的使用过程，并在日常票据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票据不规范交易行为，虽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但仍应当予以改正，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票据，杜绝票据不规范交易行为，并通过了《公司财务票据管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已开具或收取的票据已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2016 年开始公司及子公司已无新发生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

.....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承诺“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给银行及其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因此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操作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飞、王赛贤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人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随之增大，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贷款及票据等方式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由于银行贷款受支付政策及贷款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且票据贴现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为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收取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以及向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进行贴现（转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发生额为 5,502.7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发生额为 2,934.01 万元；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违规的票据贴现（转让）行为的发生额为 11,770.00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我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或提前解付，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

交易行为。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给银行及其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也未因此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操作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但是，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因票据融资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分别为 904,534.00 元、1,721,696.34 元、0.00 元。公司票据贴现时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付票据

公司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针对票据的使用制定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经主办券商辅导后，公司已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内部控制涉及的主要控制流程有：（1）公司建立了票据开具的审批流程，规定公司签发票据由财务部将开具票据的原因、张数、金额、融资方案报送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两位以上员工共同办理。（2）公司设置票据使用台账，由专门的人员对票据的开立、收取、保管、支付、承兑、贴现进行登记。（3）公司签发票据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发票据要与合同、订货单、验收单、发票等进行核对。（4）公司规定财务印鉴的管理，规定不能由一个员工保管票据开立所有的印鉴，且公司使用印鉴需要在印鉴使用簿上登记。（5）票据在开具、贴现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分录登记账簿。2016 年开始公司及子公司已无新发生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辅导后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

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了合作银行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出具的公司在开立票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同时主办券商对平安银行及宁波银行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公司开立票据的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经公司说明并经查询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给银行及其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也未因此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或提前解付，公司 2016 年以来未新发生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已经及时纠正，未给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关于海外销售。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933.20 万元、2,567.80 万元和 486.2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1%、14.62%和 15.95%。**（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国际一线卫浴品牌，此类客户的供应商相对稳定，供应商认定程序较为规范和严格。公司以其过硬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稳定的专业服务，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主要通过客户介绍、参与招标、主动收集特点客户的需求信息后由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介、邀请客户到厂实地参观考察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产品定价通常根据生产产品所需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定的利润，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客户质量进行适度调整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海外客户 (英文名称)	海外客户 (中文名称)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直销/经销	客户的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Roca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乐家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乐家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KOHLER COMPANY	美国科勒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展会+中国科勒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LIXI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骊住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骊住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LIXIL Philippines Ltd. Co.	菲律宾骊住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骊住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Nicoll S.A.S.	法国迪联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展会+邮件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American Standard	越南美标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骊住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

Vietnam Co., Ltd.					价平衡
Wasserdorf Sanitaer GmbH	德国瓦瑟德夫卫浴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关联方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Germ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for Import & Export GIC	埃及乔曼国际进出口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关联方开发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KOHLER FRANCE	法国科勒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科勒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AS America, Inc.	美国美标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骊住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Speakman Company	美国斯皮克曼公司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展会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Lixi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骊住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骊住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Kohler india corporation Pvt Ltd	印度科勒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科勒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Streamline Products Pty Ltd	澳大利亚 SP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展会+邮件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Kohler New Zealand Ltd.	新西兰科勒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科勒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PT. American Standard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美标	OEM/ODM	客户品牌直接销售	中国骊住引荐	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客户目标价平衡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3、毛利率及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按照地区分类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地区	2016年1-3月			
	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25,562,758.63	84.02	21,538,403.69	15.74
外销	4,862,440.52	15.98	3,968,723.95	18.38
合计	30,425,199.15	100.00	25,507,127.64	16.16
地区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149,555,256.71	85.35	125,769,572.37	15.90
外销	25,678,021.02	14.65	20,881,366.69	18.68
合计	175,233,277.73	100.00	146,650,939.06	16.31
地区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146,054,170.54	88.31	125,067,962.18	14.37
外销	19,332,003.43	11.69	16,070,694.45	16.87
合计	165,386,173.97	100.00	141,138,656.63	14.66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外销的毛利率较内销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需承担一定程度的汇率波动风险，因此公司产品外销的售价有一定的风险溢价加成。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的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结转，从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发生的费用根据费用发生的时点计入销售、管理费用。”

（3）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销收入，根据国家对公司直接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5%、9%、13%或 15%，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74.55 万元、318.00 万元和 47.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28%、69.66%和 71.55%，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额	470,514.17	3,179,993.26	1,745,506.61
利润总额	657,596.83	4,565,346.52	2,318,598.12
占比（%）	71.55	69.66	75.28

出口退税通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披露如下：

“由于外销客户的付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变动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占比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177,613.41	-266,365.86	248,190.88
利润总额	657,596.83	4,565,346.52	2,318,598.1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低，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由于公司未来的外销收入占比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因此公司仍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披露如下：

“（六）汇率波动及出口业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933.20 万元、2,567.80 万元和 486.2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1%、14.62%和 15.95%。公司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占比相对较低，但是未来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的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根据国家对公司直接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5%、9%、13%或 15%，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74.55 万元、318.00 万元和 47.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28%、69.66%和 71.55%。出口退税通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营业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元）
美元	-	-	-
欧元	8,910.01	7.3312	65,321.07
港币	-	-	-
外币货币资金			65,321.07
货币资金总计			43,344,425.58
外币占比			0.15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元）
美元	174.36	6.4936	1,132.22
欧元	-	-	-
港币	-	-	-
外币货币资金			1,132.22

货币资金总计			59,620,921.61
外币占比			0.001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元）
美元	4,437.88	6.1190	27,155.39
欧元	2,027.97	7.4556	15,119.76
港币	-	-	-
外币货币资金			42,275.15
货币资金总计			31,171,419.94
外币占比			0.1356%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元）
美元	668,245.04	6.4612	4,317,664.84
欧元	729,935.80	7.3312	5,351,305.36
港币	-	-	-
外币应收账款			9,668,970.20
应收账款总计			35,601,858.34
外币占比			27.1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元）
美元	1,052,259.15	6.4936	6,832,949.99
欧元	713,729.90	7.0952	5,064,056.39
港币	-	-	--
外币应收账款			11,897,006.38
应收账款总计			48,042,519.92
外币占比			24.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元）

美元	1,063,255.38	6.119	6,506,059.67
欧元	492,334.92	7.4556	3,670,652.23
港币	-	-	-
外币应收账款			10,176,711.90
应收账款总计			51,897,345.74
外币占比			19.61%

”

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科目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外币性科目。

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933.20 万元、2,567.80 万元和 486.2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1%、14.62%和 15.95%。公司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占比相对较低，但是未来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的增加，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的管理措施已在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之“（六）汇率波动及出口业务政策变动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未来随着公司外销收入的增加，公司将办理相应的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外销客户的沟通和合作，和客户共同承担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第 1 页、《尽职调查报告》第 22 页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海外销售，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海外业务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抽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和销售发票进行核查；②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③复核立信所会计师对国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函证；④向海关打印出口信息，与企业出口数据核对；⑤查验客户的付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订单经过授权批准；销售发票单价与销售订单一致；

销售发票的销售发票的品名、数量与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一致；出口报关单的金额与销售订单一致；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一致；经复核，函证信息与公司的会计记录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十）关于偿债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德利福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84%、90.43%和 74.40%，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75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2,080.00 万元。（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子类“33 金属制品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33 金属制品业”中的“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110 建筑产品”行业。公司是为国际知名卫浴品牌提供 OEM、ODM 制造加工服务的重要供应商，合作客户包括摩恩、科勒、美标、乐家等全球知名企业。该类客户行业地位较高，故在商务谈判中居于主导地位，对供应商付款存在一定的账期，企业一般采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利福	90.43	89.84	0.73	0.77	0.64	0.63
巨科新材（833722）	64.40	75.21	0.81	0.68	0.60	0.47
三杰热电（836112）	65.51	70.93	1.04	0.93	0.61	0.53

注：上表财务指标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布的年度报

告。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①金属制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投资较高。公司作为五金卫浴类金属制品的生产型企业，资金需求较大。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自有资金相对不足，经数次增资后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亦仅为 3,300.00 万元，因此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借助于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解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74.40%，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及 2016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两次增资，共筹集资金 2,780.00 万元。

③目前，公司处于迅速发展时期，经营性资产和长期资产投入对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采取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

④同行业挂牌公司中，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巨科新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1%和 64.40%，三杰热电的资产负债率为 70.93%和 65.51%。公司通过 2016 年度的两次增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为 74.40%，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40	90.43	89.84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0.77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0.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84%、90.43%和 74.4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3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4 和 0.62。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及 2016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两次增资，共筹集资金 2,78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

的比重 50%左右，为采购占用供应商资金，且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达到 90%以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杠杆化经营程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投资较高。同时公司处于迅速发展时期，经营性资产和长期资产投入对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以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营运资金，并采取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通过 2016 年度的两次增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为 74.40%，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相当。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 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①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47.99	17,563.78	17,098.28
净利润（万元）	40.73	403.58	176.49
毛利率（%）	16.29	16.30	14.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润变动不大，呈现稳步上升的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为摩恩、科勒等国际知名卫浴厂家提供 ODM/OEM 服务，公司作为其核心供应商，订单量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稳定，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②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017.96	39,920,408.63	-26,475,48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2,762.28	-30,933,389.06	-15,294,59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209.60	-6,007,906.51	43,348,417.07

从现金流出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购置部分机器设备、房

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同时为了业务整合进行了子公司华友控股的收购，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目前，公司产能扩张、业务整合已基本完成，故未来该部分投资所需资金将有所降低。

从现金流入角度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73,873,725.79 元、209,218,338.72 元和 50,712,513.26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75,488.99 元、39,920,408.63 元和 10,436,017.96 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状况良好。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一线知名卫浴厂商，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 30-60 天，按月进行对账付款。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1 次、8.81 次和 5.9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且公司该类客户行业地位高、资信状况良好，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未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将持续增长。

同时，公司 2016 年度股权融资现金流量达 2,780.00 万元，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补充了营运资金不足。其中，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 1,280.00 万元，该次新增投资者中裘建波、周艳艳、俞宙为外部投资者，这也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可。公司拟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考虑更多的采用股权筹资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偿债压力。

③期后还款情况及未来还款计划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期后共归还短期借款 1,400.00 万元、应付票据 5,561.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421.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需归还短期借款 5,640.00 万元、应付票据 3,779.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427.35 万元。

A、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5,64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名称	余额	期限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贷款合同	300.00	2016.6.22-2016.12.19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贷款合同	100.00	2016.6.27-2016.12.20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贷款合同	100.00	2016.1.22-2017.1.21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贷款合同	100.00	2016.1.22-2017.1.21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贷款合同	930.00	2016.3.1-2017.2.28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贷款合同	500.00	2016.4.18-2017.4.17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贷款合同	1,320.00	2016.6.1-2017.5.24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贷款合同	500.00	2016.6.1-2017.5.24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贷款合同	500.00	2016.7.4-2017.7.4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贷款合同	500.00	2016.4.20-2017.4.19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贷款合同	500.00	2016.6.3-2017.5.27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贷款合同	290.00	2016.7.21-2017.7.20
	合计		5,640.00	

公司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并取得新的贷款，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后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决定是否续贷，且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较为分散，故不存在集中还款的压力。

B、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3,77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担保方式	期限	金额
德利福	杭州银行	100%保证金	2016.4.20-2016.10.20	100.00
	平安银行	50%保证金	2016.4.28-2016.10.28	714.00
	平安银行	50%保证金	2016.5.3-2016.11.3	401.00
	平安银行	50%保证金	2016.6.2-2016.12.2	390.00
	平安银行	50%保证金	2016.6.3-2016.12.3	293.00
	平安银行	50%保证金	2016.6.12-2016.12.12	31.00

	平安银行	50%保证金	2016.7.7-2017.1.7	631.00
	平安银行	50%保证金	2016.7.11-2017.1.11	58.00
	平安银行	50%保证金	2016.8.1-2017.2.1	639.00
	平安银行	50%保证金	2016.8.30-2017.2.28	522.00
	合计			3,779.00

上述应付票据为公司开具的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票据。其中，由杭州银行承兑的总金额 10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00%，其他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为 50%。针对应付票据，公司未来将按照到期日进行按期兑付，公司承兑汇票的截止期限相对分散，且仅需到期偿付敞口部分金额，故不存在大额兑付压力。

C、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融资租赁款 427.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名称	编号	租赁物	金额	期限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AA14080297ACX	生产设备	191.82	2014.8.29-2017.8.29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NPLE2015208	生产设备	85.57	2015.9.10-2017.9.10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NPLE2015209	生产设备	149.96	2015.9.10-2017.9.10
合计					427.35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公司未来将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偿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每期归还金额较小，公司并无集中还款压力。

D、其他负债类项目

针对应付账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款项，短期偿还压力较小。

综上，未来公司的还款计划主要是通过销售回款进行支付银行借款、兑付到期承兑汇票、支付融资租赁款等，同时由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及时取得新增借款，因此公司由于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低。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比较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查询公司账务账簿，查询公司科目余额表，获取公司银行借款、采购合同，查询公司银行流水，查询公司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运资本（元）	-31,405,416.93	-47,002,268.01	-30,853,409.77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0.77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0.63

营运资本是指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净额，一般其金额越大，代表该公司或企业对于支付义务的准备越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越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本分别为-30,853,409.77 元、-47,002,268.01 元和-31,405,416.9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本均为负数，公司流动资产不足以弥补流动负债，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主要原因系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活动形成的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6%、94.55%和 94.20%，同时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产能提升的需求，向银行大额借款。而公司原注册资本金较低，且公司发展前期经营业绩尚未凸显、历史积累不足从而导致长期资本金额较低，公司存在一定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研发项目的投入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2016 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300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好转，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母公司德利福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375,605.57 元、49,184,211.85 元、25,491,928.90 元，主要系欠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短期偿还压力较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华友控股有限公司	1,460,000.00		20,000,000.00
宁波友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250,000.00	9,800,000.00	
宁波市鄞州华友水暖器材厂	14,634,902.66	24,214,902.66	

王国飞		11,500,000.00	
王塞贤		3,500,000.00	
王锡兆			80,000.00
合计	25,344,902.66	49,014,902.66	20,080,000.00

剔除该部分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1%、65.58%和 60.88%，公司实际对外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同时，公司自与银行合作以来，尚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好，权属完整，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从财务指标的方面来看，若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和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巨科新材(833722)、三杰热电(836112)进行比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相当。

从现金流的角度来看，在现金流入方面，公司的业务发展稳定，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75,488.99 元、39,920,408.63 元和 10,436,017.96 元，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好。公司的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合作关系较长，回款一直较为稳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2016 年的两次增资已补充流动资金 2,780.00 万元，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在现金支出方面，公司产能扩张、业务整合已基本完成，公司近期并无重大投资项目。因此，从现金流的角度来看，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支撑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

从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来看，公司历来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并取得新的贷款，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因此流动贷款无法续贷的风险较低。且根据上述所示，公司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的到期日较为分散，公司也无集中还款的压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已得以缓解，流动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会计师认为，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已得以缓解，流动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一）关于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5 元、2.42

元和 3.52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每股净资产持续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44,498,630.88	24,191,332.87	35,155,558.89
其中：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7,525.43	-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165,634.18	1,030,263.78	404,305.67
未分配利润	5,705,471.27	5,213,807.84	1,623,491.10
少数股东权益	-	7,947,261.25	8,127,762.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2.42	3.52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公司近三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5、1.62、2.70。2016 年 3 月 3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相比降幅不大，但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降低较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低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母公司德利福分别向王国飞和潘立平（替王国飞代持）收购其持有宁波华友控股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宁波华友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由于王国飞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华友控股 100%股权视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实际控制人王国飞于 2013 年 7 月开始控股宁波华友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 2014 年底所有者权益中 1500 万元资本公积系因同一控制下公司控股合并宁波华友控股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13 年报表而形成。2015 年，由于实际收购了宁波华友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资本公积变为 0，因此导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1月4日及2016年3月1日进行了两次增资，共筹集资金2,78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了2300万元，从而摊薄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因此，公司每股净资产由于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变动的影响，造成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逐年降低，存在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5元、2.42元和3.52元，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系母公司德利福2015年度收购华友控股成为全资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资本公积降低，因此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低于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016年度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导致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从而摊薄了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降低主要系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变动，存在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处于盈利状态，留存收益不断增加。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稳定之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逐年增加。

会计师认为，公司每股净资产由于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变动的影响，造成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逐年降低，存在合理性。

（十二）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母公司德利福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A、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8）浙甬鄞证民字第 930 号的《继承权公证书》，被继承人王友德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死亡，死者遗留的夫妻共有财产包括德利福所有资产中王友德所占的 60%的股权，被继承人王友德的女儿王赛贤、王赛波、王嘉嘉均自愿放弃对上述德利福所有资产中所占的 30%的股权的继承权，故王友德的上述遗产由其妻子王锡兆一人继承。同日，浙江省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08）浙甬鄞证民字第 958 号《公证书》，赠与人王锡兆将德利福所有资产中其所占的 60%的股权，其中 40%的股权赠送给王赛贤，另外 20%的股权赠送给王国飞。

2008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锡兆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赠与给王赛贤；王锡兆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赠与给王国飞。

本次股权转让为继承及赠与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等相关事项。”

B、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 万元，其中王国飞认缴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王赛贤认缴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C、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王国飞认缴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王赛贤认缴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为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D、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新增出资以 1:1.6 的比例溢价出资，投资额共计 1280.00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 48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其中宁波溢满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 406.25 万元，潘

立平新增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裘建波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张浩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李成红新增注册资本 42.50 万元，周艳艳新增注册资本 15.75 万元，俞宙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6 元，该价格参考公司当时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2) 子公司华友控股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A、华友控股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6 月 25 日，润丰弘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包怡达将其持有的 80%的股权（计 400.00 万元出资额，实收 80.00 万元）以人民币 80.00 万元转让给周经纬，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直接履行出资义务；包怡达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计 25.00 万元出资额，实收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汪洋，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直接履行出资义务；毛露彬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计 75.00 万元出资额，实收 15.0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汪洋，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直接履行出资义务。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照原股东的原始出资金额进行平价转让。”

B、华友控股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7 月 15 日，润丰弘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经纬将其持有的 80%的股权（计 400.00 万元出资额，实收 80.00 万元）以人民币 80.00 万元转让给王国飞，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直接履行出资义务；汪洋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计 50.00 万元出资额，实收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王国飞，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直接履行出资义务；汪洋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计 50.00 万元出资额，实收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潘立平，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直接履行出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中，潘立平受让的 10%的股权系代王国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润丰弘业实际由王国飞个人 100%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照原股东的原始出资金额进行平价转让。”

C、华友控股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 日，弘业金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王国飞认

缴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潘立平认缴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中，潘立平缴纳的注册资本系代王国飞出资。

本次增资为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剩余部分为补足之前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D、华友控股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华友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国飞将其持有的 90%的股权以 1,3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利福；潘立平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利福。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宁波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众评报字（2015）第 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友控股净资产评估值 1,494.57 万元。”

（3）子公司宁波德远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A、宁波德远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 月 4 日，宁波德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华远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以 79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德利福。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宁波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众评报字（2015）第 2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波德远 30%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 877.67 万元，并经收购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4）子公司宁波友德不涉及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股东、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查阅公司增资协议、查阅验资报告及相应银行单据、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等规定，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只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第三次增资过程中涉及公司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

其余增资及转让行为均不涉及公司员工及服务提供方，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6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单体）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投资者的出资价格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该出资价格系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且该次出资的投资者中，裘建波、周艳艳、俞宙系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员工的出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因此可认为价格公允，故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不符合股份支付准则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

会计师认为，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十三）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3,351.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3,351.3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9,939.42		
非流动资产盘亏	14,091.26		
对外捐赠		55,000.00	100,000.00
其他	548.45	4,948.18	29,827.08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7,000.00
水利基金	34,866.87	122,016.73	94,264.94
合计	159,446.00	635,316.25	241,092.02

”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会计资料，取得公司提供的公司、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等。

经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中属于罚没支出分别为 617.00 元、3,175.00 元及 353.95 元。其中，2015 年子公司宁波德远因于 2013 年 5 月列支一笔与生产无关的培训费用未在当期做纳税调整，被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象国税罚告（2015）89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处以罚款 1,900.00 元，对此事项象山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说明，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其他罚没支出为印花税税款滞纳金和车辆交通违章罚款，由于该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且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已获取相关部门的无处罚证明，故该滞纳金及交通违章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

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本次申报为公司第一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在本次申报之前公司未申报过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 准确无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

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了反馈意见回复，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已将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静

项目组成员：

如希

张政一

吴方立

内核专员：

王静

